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133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山东二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304,713 万元（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约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8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二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山东二叶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即山东二叶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苏州二叶”）

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苏州二叶为山东二叶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二叶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张健。山东二叶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涉证项目按许可证批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生产；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类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二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苏州二叶持有山东二叶 100%的股权。

经菏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二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8,452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5,21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3,238 万元；2021 年度，山东二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42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471 万元。

根据山东二叶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二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0,488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9,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0,641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山东二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82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632 万元。

三、担保文书

1、由苏州二叶为山东二叶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山东二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民生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山东二叶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山东二叶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304,713 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 2022 年 8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81%。该等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山东二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